

# 尼罗河的天空

NILOHE DE TIANKONG

马霄羽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马霄明著

# 宁夏的春

宁夏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罗河的天空 / 马霄玥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12

ISBN 7-227-03383-X

I. 尼 ... II. 马 ...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0734 号

## 尼罗河的天空

马霄玥 著

责任编辑 唐 晴 杨文琴

装帧设计 赵 倩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高 伟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00 千

印 数 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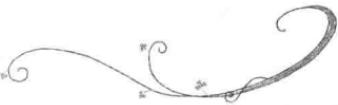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7-03383-X/I•872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一轮飞翔在玄幻屋脊上的月光

◎ 唐荣尧

从 1990 年代开始，我就一直关注着校园文学的发展，甚至一度和那些实践者一样将自己的青春“以命相许”给了校园文学，在校园文学文体多元性的体现及完善上，我们以整整十几年的努力给以尽可能大的补充：诗歌、散文、随笔、小说、戏剧等，但我们总觉得在校园文学的宴席上，总是缺少了一道菜肴，是什么菜肴？大家都不知道。直到 2006 年末我看到眼前这本《尼罗河的天空》时，才明白，校园文学的苗圃里还有这支奇葩。而且，当 2006 年的中国文坛上开始喧哗一株叫“玄幻小说”的现象时，这本书的作者却早在她上初二时就动笔写出了这部小说的前身，初三时发到了网络上，那应该是 1999 年底和 2000 年初的交接时光，那时的中国校园上还没有“玄幻小说”的出现。

有好事者可能会翻开一部中国文学史指给我说，其实从《山海经》到《西游记》，中国文学史上就没缺过玄幻小说的市场。是的，但至少，在中国的校园文学史上，玄幻小说确实是个大空白。翻开这本当时只有 13 岁的女孩写成的小说时，我们就不能不对当时乃至时下的校园文学换个眼光看，尽管作者说她的初衷仅仅“只是想把自己的心情写出来和别人分享而已”。从这部书的引文中不难看出，作

者对台湾女诗人席慕容的衷心喜爱。记得席慕容说过这样的话：“如果你把我的诗看成作者的自传，那么里面就有我的影子，如果你把她看成是文学作品，那么，里面就没有我的影子。”面对《尼罗河的天空》，显然，我们无法在书里寻找作者的“影子”，哪怕是她所说的“心情”，因为书里大量的玄幻小说的“架空性”已经抽走了作者现实中的影子和心情。

玄幻小说里的“架空性”是借助文学作品创造了一个和当下的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架空性”。作者的故事背景是尼罗河边的古埃及，这里发生的一切或许能在古老的埃及传说中找到一点影子，或许根本就是作者笔下抟造出的一个集爱情与战争、嫉妒与宽容、飞翔与沉思于一体的世界。把尼罗河作为故事的背景之地，且要融合当时真实发生的历史事实或者所描述的要和史料、传说中的相符合，对一名初中生来说，其难度是很大的。而要照顾到这点，又和小说的本性有冲突。作者初二时看了《尼罗河的女儿》的故事，就有了创作的冲动，当写到本书的第三章，查资料时“发现埃及的资料里有许多和我故事的共同点，席慕容的诗刚好符合作品的风格和心情，觉得很不可思议。”这种不可思议从作者的感觉经过本书的完成后，变成了读者的感觉，因为，这里面所描述的一切都并不来自现存的历史，也不是对于历史的反应。它完全抽空了当时的历史传说的内核，在一种超越性的时空中展开作者自己的几乎随心所欲的想象力，这种想象力的成功体现，是你根本看不到中国现行教育体制下的中学生的情爱观。

现在，抛开作者的俗世身份，就文本本身来观察这本

“未脱历史”的小说，故事取材于一段沉没于《埃及亡灵书》里的传说，两个孪生却命运曲折的天使，三位各具魅力的君王，在古埃及大地乃至周围地区发生的爱与恨，以及围绕这种爱与恨发生的仇杀、战争。在具体的故事展开中，作者又开始了他的“脱历史”写作，凭空而来的想象为写作添加了飞翔的翅膀，也为读者的阅读添加了阅读中的难度和逾越这种难度后的快感。我们不能愚蠢地质问作者到底在其中反映了怎样的情爱观，是肯定罗依莎的泛爱？是指陈米迦勒的嫉妒？是否定耶和华面对曾经的爱情的隐忍，还是推崇罗娅为了完成任务而穿越时空找寻亚述王？这些人物或故事并不反映我们的现实，反而是创造一个“现实”，作者这种跨越时空后，对于现实的超验创造出的并非一个我们生存的空间，却使我们能在这些离我们很远的世界里发现我们身边的许多人对爱情、亲情、人情的影子，这就是文学的力量。尤其是作者创造出的这个离我们非常遥远的“架空”了的文化，因为有爱情这个古老而恒定的话题，并没有使读者有着很大的隔膜感，这也是作者后来把陆续写出的东西发表在网络上，有越来越多的读者跟随，一旦出现了创作上的间歇，便有读者发贴指责作者的“懒惰”：“当时在小论坛刚贴出来，就有很多人催我继续写啦，而且停了一年后，还有朋友执著地要求我继续写。我要的是感动。”这也是这本新时期的中国校园文学的“玄幻文学”一出现就借助网络这种新生力量有了自己的传播通道与速度，在一个与现实相平行的世界开始展示自己。

其实，在中国现当代的文学谱系里，玄幻文学也一直挣扎在主流视线的边缘地界，如老舍的《猫城记》、张天翼

的《宝葫芦的秘密》和沈从文的《阿丽思中国游记》，能有几个中国读者所知晓？而在中国文坛一直处于实验场和苗圃角色的校园文学里，玄幻小说更是一片空白。校园文学创作的主体是在校学生，他们的想象力是人生中最丰富的时期，他们更应该成为中国新时期的玄幻小说创作的生力军，但是，我们看到的是一片不该有的荒芜。从阅读的终端市场需求来看，中国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上，唯一没有经历过匮乏和动荡的一代人，从 20 世纪后期就已经开始长大了，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这些人身上已经显示了一个物质开始丰裕起来的社会里的新的青少年的趣味，他们现在已经成了文化消费的主力。从生理角度看，这时是他们想象力的黄金时期，在阅读了《西游记》《封神演义》后，他们的胃口开始敏感起来，开始寻求更多的玄幻养分来满足他们在现实世界里没有得到的东西。同时，他们的趣味和爱好的多元化体现出了他们文化消费的多元走向：韩寒和郭敬明一度变成他们的图书市场的主导力量；陈天桥在他们玩游戏的过程中成了他们的 IT 首富形象；李宇春、周杰伦、F4 成了他们崇拜的超级明星。这种力量的展现使得他们可以在文化的趣味上充分地炫耀自己高度的丰富性和高度的游戏性，他们也就成了一股无法阻挡的支配创意性的文化产业发展的力量。而在时下的众多的校园文学文本形式中，玄幻文学就能满足这种想象的丰富性和游戏性。这是块巨大的蛋糕，这本书的作者马霄玥就是中国校园文学历史上第一个以网络（曾经在网络上刊登过这本书的一些章节）和书籍的形式共谋而成的涉足者。

“真三国、假封神，西游记小说能哄死人。”中国的这句

阅读名言也从侧面告诉了玄幻小说的游戏性和弱文学性。这本《尼罗河的天空》同样如此，它是一个少年在校园时期，自由联想下的感性自由书写，是无拘无束的幻想性的直接的表征。它是在来自书本或故事的知识资源的基础上调动一切想象的元素，将原有的逻辑性和历史性打碎，跨越人与神、时间与空间、东方与西方的界限，通过幻想创造一个直接诉诸感性和想象的直接性的自由空间，它超出了现实世界的局限，和现实几乎没有必然的历史联系。没有我们长久以来对文学抱的那种强烈的感时忧国的意识，甚至也没有《西游记》之类的玄幻小说原有的高度的滞重性和社会性，这是作者对玄幻小说的一个新的体验，她具备着一种新的全球性的视野。或许，这也是中国校园文学玄幻小说的一个新的方向。

当然，这本书里也存在着不少问题，比如故事结构的不紧凑，会削弱读者的阅读依赖程度，作者对情爱观念的理解（她说：那里面的爱是很缥缈的。因为我一直在想，世界上有没有一种爱，非常的平静，波澜不惊，不建立在欲望的基础上，只想守护，只有默默地保护轻轻地拥抱）、语言上的不精练、一些人物出场或故事发生缺少巧妙的铺垫等，不能用作者年轻作为理由。

对校园文学 10 多年的守望与期盼，现在，终于看到了玄幻小说出场了。雪莱说过：“没有人配受创造者的称号，唯有上帝与诗人。”新生代的校园文学创作者亦然，从玄幻小说的创作来看，马霄玥岂不亦然？

2006 年 12 月·银川第一场雪中



## 罗依莎

**罗依莎·莱茵：**母亲（白魔女）是中国人，所以她还有个中国名叫蓝灵，父亲是英国贵族莱茵家的么子。她天生蓝发金眸，具有与宇宙间所有精灵对话的能力，并且与精灵们订立过契约，可以使用精灵的魔法。因为异于常人的能力被认为是魔女，所以她在现代的生活很不好。

**灵匙：**她是拥有守护星的天使，罗依莎的前身。由万神之王授命掌管空间的钥匙，辅佐耶和华，却爱上路西弗，后来被路西弗亲手封印了，并失去记忆，坠落轮回三生三世的悲苦。

**红莲：**她与灵匙是双生天使，同样拥有天狼为命星，由万神之王授命掌管毁灭的剑，辅佐耶和华，与耶和华相爱，后来叛变，灵魂被封印在灵匙体内，肉体在至高天。她发动过第一次天地战争，为第一任撒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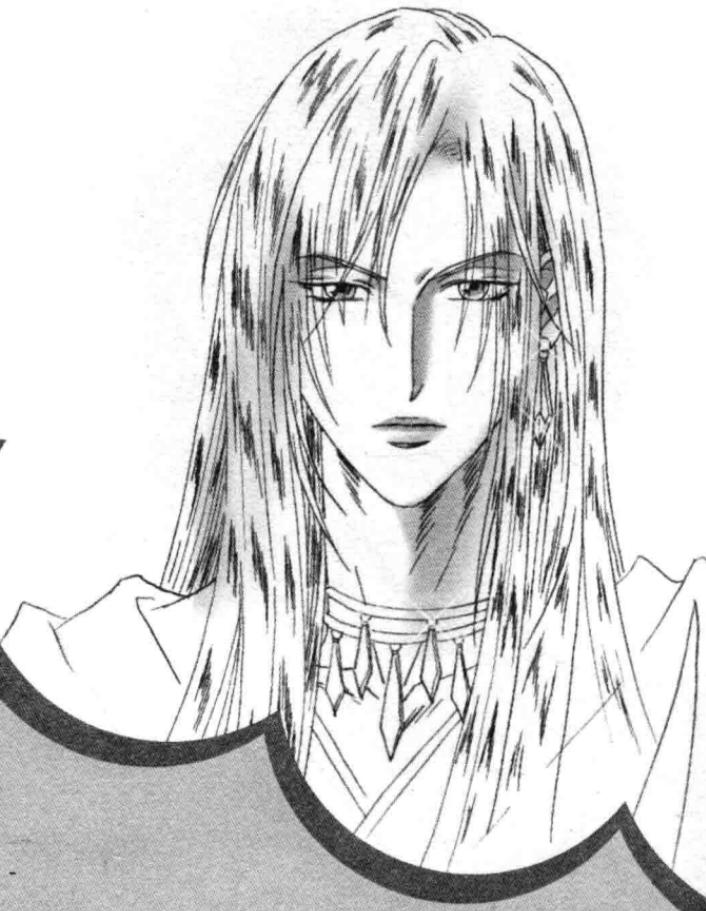


## 拉

**拉：**埃及第八王朝的法老王，以太阳神的名字为名，他的性格说不上霸道……哎！反正呢，塑造失败就对了。虽然他前世是魔界王子，但实际他是路西弗的分身。

**路西弗：**他原本为上帝的宠爱，北方边境的守护者，身为神之右手——天界的副君，爱上了灵匙。后来在与天帝争夺中揭竿而起，率领众多天使叛变。圣战失败后，叛变的天使们被封入地狱，建立了潘地曼尼南，他成为第二任撒旦。

**科托普：**他是拉的近卫队队长。他前生的身份比耶和华要高，曾经是万神之王的守卫芙菲雅公主手下的战将，十二星座中狮子座为他的统治范围。他是万神之王安排入这命运的棋子，灵匙和红莲出星云的时候便是他去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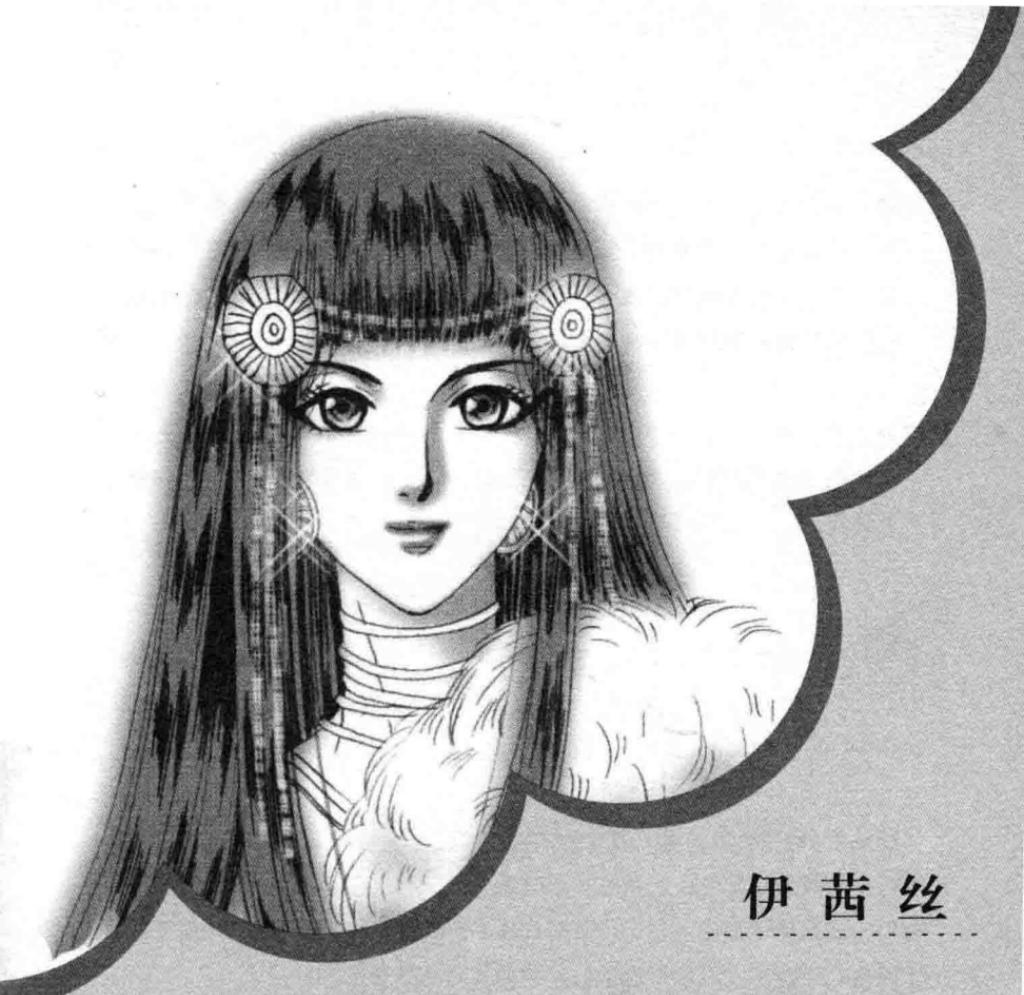


## 毕里特

**毕里特：**亚兰的国王。是耶和华的转生。

**耶和华：**他就是上帝，是创世者。他的丰功伟绩我就不细说了，他会落凡完全是中了路西弗的暗算。

**雅蕾尔：**虽然说她是利比亚的公主，但做为万神之王的棋子之一，她前世也是天界的天使，但由于等级低下，所以无法前往净火天。她十分仰慕天帝，就是她密告了灵匙的事情。后来天帝迁怒于她，将她也罚下凡间，她对灵匙的嫉妒和仇恨也跟随着她生生世世（所以说女人的嫉妒心很可怕）。



## 伊茜丝

**伊茜丝：**在埃及神话中，她是奥西里斯神的妻子，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性，智慧高于诸神，上至天空，下至地面，她无事不晓，擅长魔法与魔术，所说的话都具有魔法，都会实现。在故事中，她是法老的妹妹，她所喜欢的人会马上出现。她也是埃及神殿的祭司，很喜欢罗依莎。她还能弹竖琴，而且非常好听，具有神秘的力量。至于她为什么会落凡，唉，小两口之间总有些磕磕碰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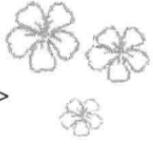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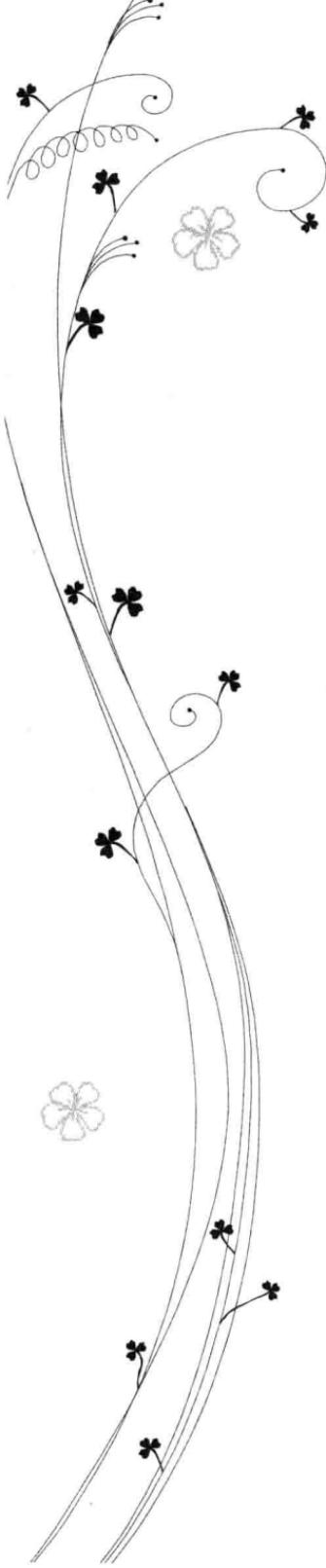
**罗娅：**她是罗依莎的表姐，黑暗的魔女，曾经献身于路西弗，极爱路西弗。后来为了任务到达古代，与亚述王相爱。

**米迦勒：**火元素天使的首领，拥有翡翠之翼、番红之发，为神之右手，她是上帝身边的首席战士，天使团的领导者，与葛布列（即加百列）都被在圣经中提及名称。她是天界的副君，光明的君主，当然这是她从已经坠落的前副君路西弗那里继承来的。

**葛布列：**其他地方皆翻译为加百列，本文中由于某项因素她暂为神之左手，由于水的属性，她具有破坏人间一切污秽事物的能力。她非常喜爱灵匙。

#### 说明：

- \* 亚兰：地中海东岸的奴隶制古国，位于自黎巴嫩山到地中海间的狭长地带。公元前 3000 年代末成立了许多城邦国家。若想寻找它的朋友可以翻开《圣经》，如果那《圣经》上有古代的地图，只不过《圣经》里它叫埃兰。
- \* 《埃及亡灵书》关于二重天狼星的内容：“二重天狼星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在无数的星星中，它是唯一正确的方向，移动了必要的距离的星球。我们一直到最近都无法忘记，其实在 4000 多年前，埃及人便已知道了这个现象，而能够发现这个现象前，需要长时间的天文观察。”
- \* 在埃及，凤凰又名贝努鸟。一般认为凤凰自焚的周期是 500 年一次，但是也有人说 300 年。据说在埃及的历史上，凤凰曾经出现过五次，即公元前 866 年、公元前 566 年、公元前 266 年、公元 34 年和公元 334 年。这就是说，埃及凤凰每 300 年自焚一次，让人吃惊的是，埃及凤凰的出身与金字塔有着密切的关系。
- \* 在埃及，恶魔是蓝色的，然而不知为什么会出现一个红色的恶魔，而罗依莎偏向蓝色完全是无意中设定，那红色的恶魔也是无意中设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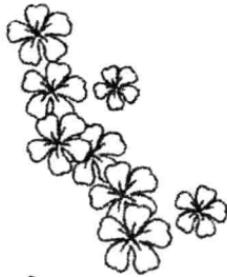
# 目录

contents >>

## 序 一轮飞翔在玄幻屋脊上的月光

/ 唐荣尧 / 001

- ◎ 第1章 邂逅 / 001
- ◎ 第2章 女神 / 017
- ◎ 第3章 梦境 / 049
- ◎ 第4章 婚礼 / 065
- ◎ 第5章 背叛 / 087
- ◎ 第6章 凤凰 / 105
- ◎ 第7章 重逢 / 123
- ◎ 第8章 秘密 / 135
- ◎ 第9章 死神 / 161
- ◎ 第10章 消逝 / 173
- ◎ 第11章 结局 / 193



## 第1章

### 邂逅

那时候 所有的故事  
都开始在 一条芳香的河边  
涉江而过 芙蓉千朵  
诗也简单 心也简单

——《历史博物馆》 席慕容



## 第1章 / 邂逅

如果爱情可以得到甜蜜，那么痛苦就是必经的路，因为由泪水和伤痛洗礼的爱情才是最美丽、刻骨铭心的。爱情吸引我们就是因为它的错综。如果有一天，爱情的路程开始一帆风顺，我们还会去寻找、珍惜爱情吗？

记住，彻骨痛苦后的幸福才是最大的幸福。

——小月

神说：“世上万物都有适逢的季节，而尘世间的每一项意图也都有一个适宜的时间。我们在茫茫人海里相遇，再分离，这一切都是必然发生的事情，命运的丝线能穿越过一切而将两个人牵在一起，比如我，比如你。所有的痛苦都是故事的前奏，都是虚假，当故事真正开

始的时候你才会知道，何谓快乐、痛苦、喜悦、悲伤以及绝望。所以，现在回去吧，罗依莎！回到那个地方去，那里是命运开始之地。”

### 1986年埃及开罗机场

罗依莎提着旅行箱缓慢地走出飞机，带着无奈和不情愿。和风吹过，撩起她冰蓝色的长发——她记得母亲曾说过，这是非常罕见的发色，做梦似的蓝，勾起人心底一缕缕淡淡的愁思。

想到这里，罗依莎心中隐约一痛，隐藏在黑色隐形眼镜下的金眸，顿时被浓浓的忧伤覆盖，衬托着她清冷的气质显得更加不染纤尘。

走到停车场，她拢步驻足，似乎是配合着她的脚步，一辆浅棕色的劳斯莱思缓缓停在她身前，莱茵家的老管家下车来到她面前，谦卑地对她一鞠躬。“小姐，请上车。”声音冰冷得没有一丝感情，连尊敬都没有。

冰冷？是啊，整个城市都是冰冷的，没有怜悯，没有爱情，有的只是权利、金钱和欲望的勾结。人们不断地用腐败的气息去污秽古老文明的神圣，他们将死人从坟墓里带出来，对着前人的尸体指指点点；他们抢夺墓葬来填补自己无尽的欲望。什么神啊魔的，早已沦落为他们丑恶行径的挡风壁。

罗依莎凄然合眸，似乎是想断绝内心那无力的嘲讽。当她再睁眼后，将所有的脆弱隐藏，对着管家微微一笑，然后优雅地坐进车里。

这世界，表面永远不能和内在一致，就如她从小便是同学们口中人人羡慕的天之娇女，拥有让人惊羡万分的家世，可谁